



土木工程拓展署就SKDC(M)文件第138/16號的回應

2016年7月5日西貢區議會

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在興建將軍澳-藍田隧道時，妥善處理工程產生的泥頭石料

就西貢區議員的動議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如下：

本處非常著重妥善處理工程項目產生的拆建物料(包括泥頭石料)。就將軍澳 - 藍田隧道項目而言，本處已在設計階段詳細研究，盡量減少產生拆建物料，並盡可能在工地內重用這些物料。本處亦曾聯絡其他工程項目倡議人，安排將剩餘的拆建物料運往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重用。

待這工程項目進入施工階段時，承建商須就如何處理工程產生的拆建物料提交計劃書。在審批計劃書時，本處會確保承建商已盡最大努力減少產生拆建物料，並盡量在將軍澳 - 藍田隧道項目工地內或其他合適的項目內重用這些物料，以及篩選高質量的石料運往石礦場製造有用石材，餘下的惰性拆建物料才會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。本處亦會安排優先使用水路運送工程所產生的拆建物料，以減低對陸上交通及環境的影響。

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
2016年6月30日